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廖栢崇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78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108年度上訴字第2286號及第2308號刑事判決予以論罪科刑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及第133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其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21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，其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78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為由，駁回抗告確定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21號刑事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從而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74號廖栢崇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